

附件 1

贵州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试行）

一、基本信息

（一）事项名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事项子项名称：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资源型）

（四）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五）权力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六）办理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办理形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十）是否有中介服务：否

（十一）数据共享：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十二）审批结果共享：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十三）审批收费：不需要收费

（十四）办理公示：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查看

二、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三、许可条件

（一）林木权属没有争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①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②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

（二）符合林木采伐的规定和技术规程，并提交编制的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①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②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三）具有所需采伐方式的相应采伐限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四）不属于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五）特殊情况下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第一款第（三）项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2.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

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修复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明确：“对全国所有天然林实施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3.《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明确仅允许“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四、申请材料

（一）材料名称：林木采伐申请表（以及能体现采伐地点、范围、面积的图件等印证材料）。

材料份数：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材料形式：现场申请的提交纸质版；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材料来源：申请人或申请单位。

材料要求：1. ①申请表包含采伐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实行皆伐作业按面积审批的可不提供蓄积信息）、采伐方式、更新措施等信息。②申请单位（人）需盖章（签字），

电子版为盖章（签字）后的电子档格式。

2. 图件等印证材料能体现采伐地点、范围、面积。

法定依据及描述：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2. 《贵州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包含采伐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实行皆伐作业按面积审批的可不提供蓄积信息）、采伐方式、更新措施等信息的申请表，以及能体现采伐地点、范围、面积的图件等印证材料。

（二）材料名称：林木权属相关材料。

材料份数：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材料形式：现场申请的提交纸质版；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材料要求：1. 主要为国家统一颁发的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因林权证权属争议、发证机关未发放证件等问题无法提供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按照规定程序向法定部门申请确权颁证后再申办采伐证。权属材料信息错误的，在依法更正后再行申办。权证遗失的，在依法补办后再行申办。

2. 采伐依法流转或承包经营的林木的，以依法签订的明确林

木所有权归属的流转合同或承包合同作为权属材料。

3. 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维护公共安全、自然灾害受灾木清理、《贵州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的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后需要采伐林木的，在无以上权属材料情况时，审批部门可通过主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供其他印证林木所有权属范围、面积等的辅助证明材料。

4. 通过证照共享的方式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森林和林木所有权权利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需提供委托协议。

法定依据及描述：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①第十五条第一款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②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①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②第十八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4.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三）材料名称：告知承诺书、或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或简易伐区设计材料。

材料份数：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材料形式：现场申请的提交纸质版；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或通过贵州林木采伐 APP 网上签署的电子版。

材料要求：1. 申请者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且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林木采伐许可的，提供申请者本人签字或申请单位盖章的承诺书。

2. 符合省级规定的情况且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应提交包含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采伐范围矢量图、林分实地照片等内

容的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3. 未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且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或不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林木采伐许可的，应提供简易伐区设计材料。

法定依据及描述：1. ①《贵州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黔党办发〔2024〕11号）》明确：“人工商品林采伐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的，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②《贵州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告知承诺】集体或个人权属的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审批可适用告知承诺制。

2.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②《贵州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一般审批】第（三）项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且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应提交包含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采伐范围矢量图、林分实地照片等内容的伐区调查设计材料：1. 国有林采伐。2. 天然林采伐。3. 皆伐面积2公顷（含）以上。4. 采伐林木蓄积200立方米（含）以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

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

（四）材料名称：特定条件下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份数：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材料形式：现场申请的提交纸质版；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材料要求：1.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需要采伐林木的，应提交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文书。

2. 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公共安全、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采伐林木的，应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3. 采伐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竹林或因特殊情况必须的林木采伐，应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4. 涉及采伐抵押林木的，应提供抵押权人同意或知悉采伐的有关证明。

5. 上年度实施采伐林木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或已完成更新造林的承诺书。

6. 实行采伐限额五年总控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提供森林经营方案或同意变更的相关文件。

法定依据及描述：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22号）明确“采伐经依法批准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

2.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③《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修复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明确：“对全国所有天然林实施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22号）明确“发生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重大自然灾害确需清理受害木的，其采伐限额可在县域范围内不分类型集中使用”。

3.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

122 号)明确“符合森林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必须采伐保护区范围内的林木的,应有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征求自然保护区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4.《民法典》第四百零八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6.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②

《贵州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限额调整】以下情况可调整林木采伐限额:(二)在五年限额期内,上一年度采伐限额有结余的,可以向下一年度结转使用。实行采伐限额五年总控的编限主体需要按照森林经营方案使用各年度采伐限额,如有变动需要变更森林经营方案并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使用采伐限额。

五、特殊环节

特殊环节名称: 部分条件下开展专家评审。

特殊环节是否收费：不收费。

法律依据及描述：1.《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等确需采伐林木，或者发生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应当组织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等领域林业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

2.《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不以木材生产为主要目的，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后，各地在对地方级公益林进行采伐时，可根据不同自然地理环境和不同树种生长特性探索采取更为科学、适宜的采伐强度和龄级。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办理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1）收件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

但不能超过 5 日。

审查标准: 1.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2. 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3. 申请内容及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4.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结果: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 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 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2) 受理

办理时限: 当场受理

审查标准: 1.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 核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 申请内容及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4. 是否需要进入特殊环节。

办理结果: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或申请人当场对申请材料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修改后审核仍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超过审批时效 (20 个工作日) 未完

成修改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申请人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 申请人收到收件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4. 需要专家评审等部分情况进入特殊环节。

二、审查与决定

（3）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审查标准：1.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需要专家评审的情形；2. 按照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专家评审后检验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办理结果：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进入审查环节；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进入决定环节，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4）审查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审查和决定两个环节办理时限相加总时限不得超过承诺时限。

审查标准：1. 申请内容及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2.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3.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4. 是否需要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5. 是否需要其他政府

部门提供意见；6. 是否属于跨行政区域等需要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办理结果：1. 对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出具不予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决定，并说明原因；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转决定环节。2.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出具不予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决定，并说明原因；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转决定环节；3. 需要转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的，待有关部门同意后，提出审核意见，转决定环节；提出反对意见的，进行分析研判，认为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出具不予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决定，并说明原因；4. 需要报送上级行政机关审核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上级行政机关审核。

（5）决定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但审查和决定两个环节办理时限相加总时限不得超过承诺时限。

审查标准：1. 申请事项、申请人、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2.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3.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结果：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决定，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颁证与送达

(6) 制证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但制证发证两个环节办理时限相加总时限不得超过 10 天。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准予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决定的，按照要求制作《林木采伐许可证》；不予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决定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7) 发证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但制证发证两个环节办理时限相加总时限不得超过 10 天。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1. 准予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决定的，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2. 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附件 1-1

林木采伐申请表

申请单位（人）*		调查设计材料 （打勾）*	伐区作业设计： ☐ 简易伐区表： ☐ 告知承诺书： ☐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送达方式	自取： ☐ 邮寄送达： ☐ 代理人送达 ☐ 公告送达： ☐		
申请采伐理由			
权属证明（打勾）*	林权证： ☐ 流转合同： ☐ 承包合同： ☐ 其它： ☐		
采伐地点*	_____县_____乡镇（场）_____村（工区）_____组		
	具体地名：		
	四至：东：_____，南：_____， 西：_____，北：_____。		
林木权属（打勾）*	国有： ☐ 其他： ☐ 集体： ☐ 个人： ☐	权属证号	
森林类别*	商品林： ☐ 公益林： ☐	起源（打勾）*	人工林： ☐ 天然林： ☐
采伐类型（打勾）*	主伐： ☐ 改造： ☐ 抚育： ☐ 更新： ☐ 其他： ☐	采伐方式	
伐前郁闭度*		坡度*	
采伐树种*	采伐数量*		采伐蓄积量 （m ³ ）
	面积	株数	
			出材量（m ³ ）
更新树种*	更新期限*		
更新方式*	人工更新： ☐ 天然更新： ☐ 人工促天然更新： ☐	更新面积或株数*	_____公顷 _____株
采伐期限*	自发证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更新时间*	自发证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图件印证*	（具体附后）		
申请单位（个人）承诺：本人（本单位）对提交材料和填写表格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将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地点、范围、种类、数量等进行采伐，及时按照规定进行林木更新，如			

出现超量采伐、超范围采伐、未经批准违法采伐等违法行为，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盖章（签字）：

填表说明：带“*”号的为必填项，其余为选填项。

附件 1-2

集体和个人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书（试行）

xxx 林业局（以下简称本行政机关）就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相关行政事项告知如下：

一、许可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贵州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

三、适用对象

集体或个人权属的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审批可适用告知承诺制，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且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林木采伐许可。

申请人（单位）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信用未修复的，不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许可条件

（一）林木权属没有争议。

- （二）符合林木采伐的规定和技术规程。
- （三）具有所需采伐方式的相应采伐限额。
- （四）不属于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的情形。
- （五）特殊情况下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五、承诺方式及效力

申请人（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贵州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试行）》规定的申请材料，签署《集体和个人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对申请人（单位）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六、监督管理

申请人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与检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申请人（单位）违反承诺，未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不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范进行采伐，或未按照要求完成林地林木更新的，林业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单位）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人（单位）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权利将不受保护。如已实施采伐，造成违法的，依法追究违法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申请人（单位）通过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欺骗、造假

等作出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人（单位）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权利将不受保护。如已实施采伐，造成违法的，依法追究违法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因违反承诺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业主管部门将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人不得再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以上为告知部分，至此以下为申请人承诺部分，请申请人使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要求填写内容准确，字迹清晰可辨。

申请单位（人）名称（姓名）：

住 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申请人（单位）对以上告知的内容已清楚，全面了解，承诺履行贵行政机关告知的义务，接受贵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二）本人（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三）本人（单位）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本人（单位）涉及上一年采伐的，承诺已根据法律规定和有关技术规程完成林地林木更新，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少于采伐的面积，且更新造林已达到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五）本人（单位）承诺在采伐中遵守国家关于林木采伐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按要求完成造林更新。

（六）本人（单位）承诺自愿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接收行政机关监督管理。

（七）本人（单位）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八）上述承诺是本单位（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单位）：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更新造林验收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书（试行）

xxx 林业局（以下简称本行政机关）就办理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更新验收证明事项告知如下：

一、许可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证明事项名称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更新造林验收证明

三、法律依据和相关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四、适用范围

上年度实施采伐林木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适用告知承诺。

申请单位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信用未修复的，不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具备条件

上年度完成林木采伐后，国有林企业事业单位已根据法律规定和有关技术规程完成林地林木更新，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少于采伐的面积，且更新造林已达到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四、许可办理

申请单位向本行政机关自愿承诺且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五、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单位）通过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欺骗、造假等作出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人（单位）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权利将不受保护。如已实施采伐，造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申请人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因作出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业主管部门将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人不得再采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以上为告知部分，至此以下为申请单位承诺部分，请申请人使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要求填写内容准确，字迹清晰可辨。

申请单位：

住 址：

联系电话：

申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申请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对以上告知的内容已清楚，全面了解，承诺履行贵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条件。

（三）本单位自愿承诺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本单位自愿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五）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单位：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